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外字〔2018〕11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学院：

为了规范学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工作，提高国际学生培养质量，加快学校的国际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42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长春工业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工作，提高国际学生培养质量，加快学校的国际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42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国家外交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国际学生招收资格的高等院校。学校对外开放的学科和专业，均可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留学生院为学校国际学生招收和管理归口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国际学生招收计划，对国际学生工作进行宏观管理与协调。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教学管理、日常管理、对外汉语教学和校友联系等工作。

第六条 留学生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安全处、后勤处、计划财务处、图书馆及各学院等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招收的国际学生分为学历生和非学历生。学历生分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非学历生以语言进修生为主。学历生教育教学工作的主体为接收国际学生的学院，非学历生教育教学工作的主体为留学生院。相关学院要根据培养方案具体组织实施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安排专人负责国际学生教学管理工作。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八条 留学生院根据学校和各学院实际情况，确定各类国际学生的录取标准，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和录取工作。

（一）制定并公布学校国际学生招生办法和招生章程，并按规定招收国际学生。

（二）对申请来学校学习的国际学生的申请材料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考核，根据学校录取标准录取。对使用汉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要求其参加汉语水平考试，并达到相应的入学要求。

（三）学校全年接受国际学生的报名申请，春季学期开学时间为3月初，秋季学期开学时间为9月初。

第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实行学年学习收费注册制度，以人民币计价收费。

第十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时应持录取通知书、护照签证、相应学历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学历公证书、体检证明等相关材料在规定

日期内到留学生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留学生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后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总体教学计划，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留学生院负责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所学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参加课程学习，无论是接受学历教育还是非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课堂出勤率需达到 85% 以上。国际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参加考试和考核，考试和考核未通过，需参加补考，补考仍未通过，需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的教育教学管理趋同于中国学生，各学院可根据学校统一的教学计划安排国际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国际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国际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五条 各学院组织国际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第十六条 使用汉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汉语水平达不到专业学习要求，留学生院将对其进行汉语培训，通过汉语水平考试后，方可进入专业学习；使用英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用英语撰写，毕业论文摘要应当用汉语撰写。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为获得学位的国际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留学生院负责国际学生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中国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十九条 学校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负责国际学生的学习、生活、日常管理、文体活动、身心健康和思想动态等方面工作，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住宿条件，原则上要求国际学生住在校内住宿。如有特殊情况，经留学生院同意，可以在校外住宿，并按规定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遵守生活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爱护公物，损坏公物要按价赔偿。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学校举办的文体活动；自愿参加中国在重大节日举行的庆祝活动；适当组织国际学生自愿参加公益劳动等活动；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经学校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和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严禁酗酒滋事、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管理领导小组，应对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

第六章 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 来学校攻读硕士学位的学历生有资格申请吉林省政府国际学生奖学金，学校根据每年申请的国际学生的实际情况，择优推荐吉林省政府奖学金生。

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和吸引国际学生到学校就读，表彰和奖励学业优异的国际学生，学校设有新生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等不同形式的奖学金。

第七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条 留学生院配合当地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做好国际学生的社会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出入境各项手续，由留学生院按有关规定协助办理，手续办理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入境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居住地公安局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长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三条 新生报到后应在 10 日内到吉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在中国大陆购买包括平安险、人身意外伤害医疗险、住院医疗保险的团体综合保险。

第三十五条 国际学生携带、邮寄物品入出境，应当符合中国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办理出入境和居留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港澳台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按照国家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